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08-0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1月9日9:00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朱江洪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资121,900万元增资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扩大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充分发挥财务公司的优势，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收益率，同意本公司对财务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121,900万元，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5亿元增加至15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49.92%增加至88.31%。预测增资后财务公司每年可实现净利润10,901万元。

增资前，本公司大股东格力集团持有财务公司46.08%股权（财务公司扩股后，格力集团持有财务公司10.75%的股权），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关联董事（朱江洪、董明珠、鲁君四、王刚）回避表决，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郭书战、孙蒋涛、程秀生、张新民、李祖军）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财务公司增资扩股需要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2008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增资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8-02。

二、《关于聘望靖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董明珠女士提名，聘任望靖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明珠女士不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望靖东先生适宜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望靖东先生简介附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08年1月29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参见2008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8-03。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元月十一日

望靖东先生简介：

望靖东，男，1970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具有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

1992年--1997年 武汉洲际通信电源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0年--2002年 审计署广州特派员办事处任主任科员；2002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部长、采购部部长、审计部部长；2006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

持有本公司股票85,300股。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08-0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出资121,900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准。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集团：　指珠海格力集团公司

格力电工：　指珠海格力电工有限公司

格力新元：　指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　交易概述

为了扩大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充分发挥财务公司的优势，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收益率，同意本公司对财务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121,900万元，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5亿元增加至15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49.92%增加至88.31%。预测增资后财务公司每年可实现净利润10,901万元。

增资前，本公司大股东格力集团持有财务公司46.08%股权（财务公司扩股后，格力集团持有财务公司10.75%股权），本事项构为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08年1月9日召开了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审议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关联董事（朱江洪、董明珠、鲁君四、王刚）回避表决，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郭书战、孙蒋涛、程秀生、张新民、李祖军）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财务公司增资扩股需要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准。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强集团资金实力，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

1、珠海格力集团公司成立于1990年12月，是一家以工业为主导，商贸和房地产为两翼综合发展的集团公司。格力集团属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朱江洪；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公司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北岭工业区；经营范围：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房地产开发。截至2006年12月31日，格力集团母公司的总资产为614,916.34万元，净资产为355,730.18万元，2006年实现净利润22,764.13万元。（注：以上数据已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12月，1996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格力电器，股票代码：000651；法定代表人：朱江洪；注册资本：人民币80,541万元；公司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6号；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家用空气调节器、商用空气调节器、家用电器、清洁卫生器具、音响设备、扩音系统配套设备、模具、塑胶制品；商用空气调节器的施工、安装。截至2006年12月31日，格力电器资产总额15,994,070,092.07元，净资产3,113,029,116.61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628,159,140.11元；公司总股本805,4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99,931,491股，无限售条件股份405,478,509股。（注：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注册号码：4404001001738号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号：L10215850H0002号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珠海市九洲大道中建业五路6号

法定代表人：王红勤

经营范围：2006年6月8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监管分局珠银监复[2006]38号《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业务范围的批复》，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核准本公司办理以下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财务公司原名珠海珠光企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5年5月29日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于2002年起对珠海珠光企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组，并于2003年5月完成重组工作，重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35000万元，同时更名为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8月本公司通过公开拍卖取得珠海市振戎公司持有财务公司的3.92%股权、珠海格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的10.00%股权、珠海格力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的6.00%股权。经重组及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7472	49.92
珠海格力集团公司	16128	46.08
珠海格力电工有限公司	700	2.00
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	700	2.00
合计	35000	100.00

（2）经营情况

单位：元

指标项目	2007年1-9月	2006年
营业收入	16,497,957.70	26,992,156.81
净利润	10,310,299.90	13,149,047.15
总资产	1,225,755,659.19	421,463,121.07
总负债	839,150,508.52	45,168,270.30
所有者权益	386,605,150.67	376,294,850.77

以上2007年1-9月数据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审华中审字【2007】第2003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06年数据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2007】恒德珠审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龙源智博评报字[2007]第B-1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资产总计	1	122,575.57	122,575.57	122,819.08	243.51	0.20
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11,921.08	11,921.08	11,921.08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3	89,595.94	89,595.94	89,595.71	-0.23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	20,295.00	20,295.00	20,500.00	205.00	1.01
投资性房地产	5	632.27	632.27	665.15	32.88	5.20
固定资产	6	33.50	32.23	38.10	5.87	18.20
其他资产	7	97.77	99.03	99.03	0.00	0.00
负债总计	8	83,915.05	83,915.05	83,915.05	0.00	0.00
其中：吸收存款	9	83,529.07	83,529.07	83,529.07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	237.22	237.22	237.22	0.00	0.00
应交税费	11	137.88	137.88	137.88	0.00	0.00
应付股利	12	10.50	10.50	10.50	0.00	0.00
其他负债	13	0.37	0.37	0.37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4	38,660.52	38,660.52	38,904.03	243.51	0.63

四、增资协议内容及定价情况

2008年1月9日，本公司与格力集团、格力电工、格力新元（以下简称“四方”）签订了对财务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四方对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均无异议，财务公司评估价值为38,904.03万元；四方于2007年12月24日形成股东会决议，分配2005年、2006年度利润1750万元，利润已于2007年12月25日分配完毕；四方同意按评估价值扣减已分配利润后的金额作为增资扩股的基准数进行增资，基准数为37,154.03万元，即财务公司股权为1.06元/股。

2、四方同意财务公司资本金从3.5亿元增资到15亿元，增资款总额为12.19亿元(11.5*1.06)。

3、四方同意由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家进行增资。

4、四方同意协议生效条件为本次增资获得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增资前后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资本金	股权比例	资本金	股权比例
格力电器	17,472	49.92%	132,472	88.31%
格力集团	16,128	46.08%	16,128	10.75%
格力电工	700	2%	700	0.47%
格力新元	700	2%	700	0.47%
合计	35,000	100%	150,000	100%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意义与影响

财务公司是一种特殊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时具有产业性、金融性和企业性特点。紧紧围绕主导产业和产业链，为企业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是财务公司发展的基础。本次增资后，财务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大增强，有利于充分发挥其结算、投融资和资金管理的功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收益率。

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达到15亿元，财务公司具备了向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申请“开展成员单位外汇交易款项收付业务、开展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消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等新业务的资格（上述业务要求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到少在5亿元以上）。财务公司通过开展上述新业务可以将商业资本、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有效的结合起来，这将有效的促进本公司产品的销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实力，有利于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增资的目标公司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公司评估，定价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交易定价方式公平。本公司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关联董事4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龙源智博评报字[2007]第B-1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4、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财务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6、本公司章程。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08-0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OO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增资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1月29日早上9:30，会期半天。

2、股权登记日：2008年1月24日

3、召开地点：珠海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1月24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预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007年10月31日批露的《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中的有关内容，公告编号：2007-35。

本议案决议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有效。

议案二、《关于出资121,900万元增资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预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008年1月11日批露的《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与《关于增资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08-01，2008-02。

本议案决议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08年1月25日、28日（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电话：0756-8668416　8669232　　传真：0756-8622581

联系人：刘兴浩　叶永青

四、其他事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元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代理人（受托人）签名：

代理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作出以下表决指示：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项议案的表决指示：

（2）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3）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08-01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设立辽宁申华协合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申华协合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与香港中国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风电”）合资设立。公司于2008年1月9日与中国风电签订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中国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建立一家合资企业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拟合资成立辽宁申华协合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双方之间无关联关系。该项目设计装机容量49.5MW，投资总额港币5亿元（约合人民币4.76亿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1.68亿元（约合人民币1.6亿元）。公司持有51%股权，中国风电持有49%股权，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亲自出席董事10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世平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投资。

3、根据《公司章程》，以上对外投资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合资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提交审批机构批准。《合资合同》将自审批机构签发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合资方介绍：

香港中国风电发展有限公司（CWP DEVELOPMENT LIMITED）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是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并存在的公司

企业住所：注册地址在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88号金龙中心20楼3室

法定代表人：刘顺兴

经营范围：中国风电是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0182.HK）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风力发电业务的企业，总部设在香港。其重点经营领域为风力发电厂投资运营、风力发电服务业务（包括风电项目前期开发、风电技术咨询、风电厂建设与安装调试、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及风力发电设备制造。

申华控股曾于2007年6月与协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太仆寺旗申华协合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详见2007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编号2007-14号公告”），而中国风电与协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皆属于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风电掌握了大量的风能储备资源，并在风力发电厂建设方面拥有现成的设备资源，优势突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辽宁申华协合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企业住所：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

投资总额：港币5亿元

注册资本：港币1.68亿元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技术服务，风力发电的研究、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投资双方拟通过合资设立辽宁申华协合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共同合作，在辽宁省彰武曲家沟设立彰武49.5MW风力发电场。该地区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后新秋乡东南约3km处，场址处多为带状、高差较大的丘陵地形，是辽宁省风能资源比较丰富的地区，属于辽宁省规划的风电场厂址。该地区风能资源达到了3级标准，具有良好的开发条件。项目前期勘探工作已完成，并由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出具了可研报告，经测算，此次通过采用大功率发电机组，年上网电量可达1.0931亿度。工程计划工期为12个月，预计于2008年6月开工，2009年5月底全部建成。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资比例与出资方式：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港币5亿元，注册资本为港币1.68亿元。申华控股出资港币8568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一，以相应的人民币现金出资；中国风电出资港币8232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四十九，以港币现金出资。

债务融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差额，应由合资公司从国内外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直接贷款筹集和/或由合资双方按《合资合同》规定的其各自认缴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股东贷款解决。

其中，申华控股为合资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中国风电将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抵押给申华控股，作为反担保。向合资公司提供股东贷款应按合资公司与双方分别签订的股东贷款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执行。合资公司为取得银行贷款，经董事会批准，可用其资产作为抵押。

经营期限：合资公司的期限自成立日起三十年。

董事会组成：董事会将由合资双方按照各自在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委派的董事组成。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由申华控股委派，三名由中国风电委派。如果合资双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了调整，那么合资各方委派的董事人数也应做相应的调整。申华控股委派董事长，中国风电委派副董事长。

五、该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世界新能源产业的飞速发展以及我国对新能源产业的支持和新能源行业本身的巨大前景，顺应当前我国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支持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政策的条件下，我公司已跨入了风力发电行业的门槛。通过实际运作的项目切实体会到风力发电项目操作的可行性。通过与专业风电开发企业中国风电的合作，迈开投资风力发电产业的步伐，抓紧手中的资源优势，力争取得规模效益，形成在经济效益和资本市场上双赢的局面。此项目的建设不仅将为公司带来较高且稳定的收益，同时也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风电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建立一家合资企业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

3、《彰武曲家沟风力发电场49.5MW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11日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2008-003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1月9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文章《东盛科技百亿收购暗藏玄机，被指有利益输送之嫌》（以下简称“文章”），认为公司拟购买的青海同仁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铝业”）的与铝冶炼、铝加工相关的固定资产存在隐患，有利益输送的嫌疑。就该文章涉及事项公司说明如下：

1、关于环保问题

2002年至2003年4月，同仁铝业陆续投入3000万元对设备进行了自焙工艺改为预焙工艺的技术改造，该技术改造的实施已经解决了碳烧石油焦冒黑烟的污染问题，预计再投入600万元（已包括在东盛科技预计继续投入的3000万元的启动资金中）进行烟气净化、超浓箱输送改造就可循环利用生产环节中产生的氟气体，解决外泄问题，进而全面解决环保问题。在本次技术改造完成之后将会相应进行环保评审，在此之前同仁铝业未曾进行过环保评审工作。除文章所述的环保诉讼之外，同仁铝业未曾受到其他环保处罚。截至目前，该诉讼涉及的赔偿金约有120万元尚未支付，该费用由同仁铝业支付，与公司无关。

2、关于同仁铝业员工身份问题

截至目前，同仁铝业员工身份问题尚未完全解决，但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药业”）与同仁县经贸委已经进行了协商，决定由双方共同出资负责解决员工身份置换问题，目前该项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同仁铝业停业期间，全体员工照常上班，进行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企业相关事项的处理，2007年5月，职工身份转换工作开始后，保留了1/3的员工继续进行生产设备的维护和启动生产的前期准备工作，随时准备启动生产。

3、文章所述同仁铝业党委书记办相关人员称节能环保的技术改造所需资金需大概数千万的说法，公司澄清如下：

截至目前，同仁铝业在环保达标工作上的投入仅剩烟气净化、超浓箱输送一项工作，该项工作预算600万元，实施与启动生产同步进行，启动生产与达保达标工作的完成共需资金3000万元，其具体用途如下：

（1）需要大修的电解槽（电解二系列大修槽51台，电解一系列56台）费用1120万元。

（2）需要启动的电解槽（电解一系列56台，电解二系列60台）启动费用1148万元。

（3）烟气净化、超浓箱输送总费用600万元

（4）电解一车间天车及轨道，变压器及供电设备检修总计费用约50万元。

（5）槽控箱、铸造机、及通勤车维修费用40万元。

（6）其他42万元。

4、文章所述支付保证金支付及涉嫌利益输送事宜，公司澄清如下：

公司与同仁铝业协商，按照本次交易资产账面净值的40%-50%支付保证金，最终确定为5240万元。双方同时约定其余款项在本次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同仁铝业，若本次交易最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失败，同仁铝业将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全额返还公司。

公司本次出资购买同仁铝业与铝冶炼、铝加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看重铝行业市场前景，同时考虑到如果出资新建，成本过高，且国家行业审批门槛过高，而同仁铝业作为中国铝业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技术成熟，生产工艺及其生产设备只需适当进行改造、更新就可投入使用，再加之2007年12月，同仁铝业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供应氧化铝的合作关系，故公司选择了向其购买。

本次交易公司将以审计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不会溢价购买，故不存在利益输送。为了确保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东盛药业均将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

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ST东方A　公告编号：2008-00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ST东方B　公告编号：2008-00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第三十次董事会（2006年12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采取市场配售方式或其他香港资本市场通行的方式，按市场原则以分次部分出售或一次性全部出售所持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科技”）424,360,191股股份。

2007年1月23日，本公司按照5.3元港币/股价格向香港证券市场配售所持冠捷科技2亿股股份，总交易金额为10.6亿元港币。

2007年5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向长城电脑出售所持冠捷科技2亿股股份，出售价格为5.7元港币/股，出售总交易金额为11.4亿元港币。本公司与长城电脑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电子城支行开设托管账户，长城电脑已在托管账户中存入11.4亿港元的等值人民币（人民币与港元的兑换价按存入托管账户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与人民币买卖中间价计算）。

因公司连续12个月内出售所持冠捷科技股份的交易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意见函(证监公司字[2007]70号)，及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5月31日）审议通过。

2007年12月24日，本公司向长城电脑出售股权的有关交割手续已经完成。

上述两次股权出售后，本公司目前仍持有冠捷科技24,360,191股股份。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资产出售的最终实施结果出具《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冠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2007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07]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通知》，通知指出“原同时按照国内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外提供财务报告的B股、H股上市公司，首次执行日根据取得的相关信息，能够对因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或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的，以追溯调整后的结果作为首次执行日的余额”。由于本公司系A、B股上市公司，根据通知要求，本公司对冠捷科技的长期投资余额在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应追溯调整一致，导致公司2007年出售冠捷科技股份的收益将追溯调整至期初留存收益，将对本公司200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2007年全年业绩目前正在核算中。

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八年一月十日

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冠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以下称“中国”）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就贵公司出售所拥有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TPV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称“冠捷科技”）424,360,191股中部分股份（以下称“本次交易”）已于2007年1月26日出具了《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并经贵公司公告。本所对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而出具。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及其实施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声明，贵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及贵公司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被贵公司用于本次交易实施之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贵公司用于其他目的，或被其他人用于任何目的。

为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整，并且同原件一致；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有权签署该等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正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上述现行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本所并未调查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亦未试图依据该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发表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意见。

鉴于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适用中国境外法律以及冠捷科技在中国境外设立、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原因，而本所无资格就上述有关事宜发表中国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次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出具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就上述法律意见书中已发表意见且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未有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主体的合法性、本次交易标的的合法性，本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过程及合法性

经本所核查，本次交易的主要过程如下：

1、贵公司与UBS AG于2007年1月18日签署《SECONDARY BLOCK TRADE AGREEMENT》约定，由UBS AG按照每股5.3港元的价格向市场配售或自行购买贵公司所持冠捷科技2亿股股份。该次出售的股份已于2007年1月23日通过向香港证券市场配售完成交割。

2、贵公司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城电脑”)于2007年5月14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贵公司向长城电脑出售所持冠捷科技2亿股股份，出售价格为每股5.7港元，交易金额为11.4亿港元。贵公司与长城电脑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电子城支行开设托管账户，长城电脑已在托管账户中存入11.4亿港元的等值人民币（人民币与港元的兑换价按存入托管账户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与人民币买卖中间价计算）。该次出售的股份已于2007年12月24日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完成交割。贵公司亦已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动情况登记手续。

3、通过上述两次交易，贵公司还拥有冠捷科技24,360,191股股份。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过程，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次交易获得的批准、核准或登记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

贵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以在12个月内连续计算，占贵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0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以上的，依据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的规定，已构成重大资产的出售行为。

除《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贵公司已获得的批准外，贵公司也获得了以下的批准、核准或登记：

1、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4月20日颁发了《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7]70号)，对贵公司出售所持冠捷科技股份的重组方案无异议。

2、贵公司于2007年5月3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贵公司分别于2007年1月25日和10月18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动情况的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贵公司作为本次交易主体已获得所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批准或核准。同时贵公司也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

经本所核查，贵公司的本次交易已收取了出售股份的全部款项，且完成股份过户等。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已经完毕，不会造成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和法律风险的存在。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对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经本所核查，本次交易的实施在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亦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对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造成影响。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造成新的实质性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实施对贵公司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实施不会对贵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贵公司也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的实施直接造成中国法律上的终止而影响贵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及其实施涉及中国法律事宜均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绪生
经办律师　项振华
经办律师　马秀梅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